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靖江市公证处（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付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共三年（自2026年11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人民币陆拾伍万元。

2、项目名称：不动产继承公证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ZC-D2026-0006

项目内容：靖江市不动产中心委托的其管辖范围内的城镇国有土地及城市规划区范围集体土地不动产继承和受遗赠公证法律服务事项。

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符合上述范围的，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交办的，且出具相应的联系函，能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均须依法办理，并依法出具公证文书。

3、交付时间、地点

（1）每一公证事项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2）交付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一号商务B楼。

二、质量技术标准

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办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三、验收

按年度出具办理清单。

四、付款方式

当年12月30日前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次年9月30日前支付余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乙方开具发票结算。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保证公证质量。

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靖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单位(甲方) 公章:

2026年7月12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2026年7月12日

